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政办〔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及 同步调整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对水资源的配置作用，促进水资源的合理使用和节约用水，争创全国节水型城市，保证我市城市供水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号）精神，通过公开听证并通过其他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经市政府同意，自2012年7月1日起我市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并同步调整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供水企业直接抄表收费的用户，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基本水价分三级。

第一级，水量基数每户每月 12 立方米（含），夏季（6—9 月）每户每月 14 立方米（含）及以下，基本水价上调 0.35 元/立方米，价外费用污水处理费 0.60 元/立方米，城市附加 0.07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 0.16 元/立方米，到户价格为 2.18 元/立方米。

第二级，水量基数每户每月 12 立方米以上—18 立方米（含），夏季（6—9 月）每户每月 14 立方米以上—20 立方米（含），基本水价上调 1.03 元/立方米，价外费用污水处理费 0.60 元/立方米，城市附加 0.07/立方米元，水资源费 0.16 元/立方米，到户价格为 2.86 元/立方米。

第三级，水量基数每户每月 18 立方米以上，夏季（6—9 月）每户每月 20 立方米以上，基本水价上调 3.73 元/立方米，价外费用污水处理费 0.60 元/立方米，城市附加 0.07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 0.16 元/立方米，到户价格为 5.56 元/立方米。

家庭实际生活人口 3 人以上的用户基本生活用水，可申请水量基数每一级增加水量基数每人每月 3 立方米。具体由市供水企业参照按人口用水量实行阶梯水价的城市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申请办法，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后实施。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

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号）要求，简化水价分类，将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性服务用水、特种用水5类中的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性服务用水归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归并后的水价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3类。

非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调整为1.95元/立方米。其中，行政事业用水随水价征收费用1.16元/立方米，到户价格为3.11元/立方米；工业用水随水价征收费用1.17元/立方米，到户价格为3.12元/立方米；经营性服务用水随水价征收费用1.47元/立方米，到户价格为3.42元/立方米。

三、特种用水价格

特种用水基本水价上调为8.15元/立方米，随水价征收费用1.85元/立方米，到户价格为10.00元/立方米。

四、其他相关政策调整

（一）随供水价格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仍按原来分类标准执行；随自来水价格征收的水资源费按省实际征收标准计入价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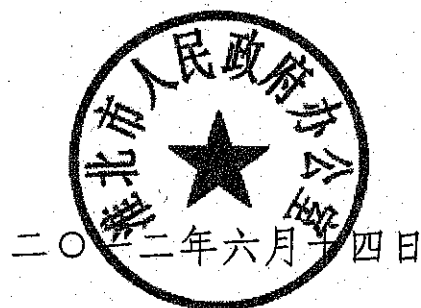
（二）建立供水价格与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的联动机制。如国家省进一步提高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则以实际征收标准计入自来水到户销售价格，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三）供水企业未抄表到户的居民住宅小区生活用水，实行趸售价格，由小区物业服务单位与供水企业签订协议后执行；实

行水表出户改造后，按阶梯水价政策执行。

(四)我市低收入家庭销售用水免费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月每户 5 立方米，调整为每月每户 6 立方米，水表出户改造费用减半收取。

附件：淮北市阶梯水价表



附件

淮北市阶梯水价调整方案表

单位：元/立方米

序 号	用水性质分 类	基本水价	到户价格 (含随水价征收费用)	用水行业分类	随水价征收费用			
					城市附加	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费	小计
1	居民生活用水 (阶梯式水价)	1.35 (第一级)	2.18	居民住宅生活用水	0.07	0.60	0.16	0.83
		2.03 (第二级)	2.86					
		4.73 (第三级)	5.56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1.95	3.11	行政事业单位、部队、 医疗卫生单位用水	0.10	0.90	0.16	1.16
			3.12	工业生产企业用水	0.11	0.90	0.16	1.17
			3.42	经营服务类企业用水	0.11	1.20	0.16	1.47
3	特种行业用水	8.15	10.00	洗车、洗浴、娱乐业、 工程施工用水	0.49	1.20	0.16	1.85

主题词：物价 价格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检察院，淮北军分区。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4份